DEC122024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5565821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通过提交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证明其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项下所列替代证据标准中三项的证据，从而未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2024年8月23日，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因为其未具体指明审理主任2024年2月29日不利决定中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参见8 C.F.R. § 103.3(a)(1)(v)。相反，申请人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中以结论性方式声称审理主任错误地否决了申请，并表示其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我们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记录未显示截至2024年8月我们已收到这些补充材料。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其及时提交了支持其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而我们未予考虑。其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的书面论证意见副本、一份带有追踪号码的联邦快递邮寄标签副本，以及包裹于2024年4月16日送达的证明。然而，新提交的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补充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被错误地发送至佛蒙特服务中心而非行政上诉办公室（AAO）。根据8 C.F.R. § 103.3(a)(2)(viii)的规定及表格 I-290B 的提交说明，在上诉提交后提交的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证据必须直接发送至 AAO。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提交补充书面论证意见时遵守了这些要求。

申请人请求我们考虑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对审理主任2024年2月29日决定提出质疑的论点，因为该书面论证意见现已并入记录。然而，在动议中适当提交至我们面前的唯一决定是我们2024年8月23日的决定，而非审理主任早先否决申请的决定。参见8 C.F.R. § 103.5(a)(1)(i), (ii)（要求动议涉及“ 先前决定 ”或“ 最新决定 ”）。

在此，动议中提供的证据未确立与我们上诉决定相关的新事实，不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简易驳回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因此，由于申请人未确立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